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弘	林慧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电话	0592-5608117	0592-5608117	
电子信箱	chenhong@xindeco.com.cn	lht@xindec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2,395,688,730.08	26,351,986,732.35	28,645,169,077.52	4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5,183.59	58,464,214.24	99,836,490.84	-9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524,481.66	-81,157,287.69	-81,157,287.69	-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7,750,012.84	-4,964,992,455.32	-5,010,165,836.95	-1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8	-0.0019	0.0999	-229.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8	-0.0019	0.0999	-22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0.02%	1.11%	-3.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778,262,360.92	16,393,294,195.30	16,393,294,195.30	6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3,041,495.68	4,414,119,831.94	4,414,119,831.94	-1.38%

注：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57,750,000.00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2,794,816.41 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67,750,000	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8%	54,411,608	0		
吴知情	境内自然人	1.32%	5,387,528	0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1.20%	4,872,000	0		
张彬	境内自然人	1.17%	4,776,877	0		
王楠	境内自然人	0.59%	2,400,200	0		
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018,101	0		
胡根华	境内自然人	0.45%	1,830,297	0		
谢欣	境内自然人	0.41%	1,680,000	0		
王一雷	境内自然人	0.39%	1,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是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 3-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张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06,877 股。公司股东王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0,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进一步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加强风险防控，加快信息化建设，着力促进核心主业转型升级，以夯实经营基础，激发经营活力。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23.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实现利润总额3,653.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52万元；资产总额267.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53亿元。公司位列2019年《财富》中国500强上市公司第142位及贸易行业子榜单第5名，入选福建省和厦门市进出口企业100强。

（一）电子信息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高科引领，聚焦发展”战略落地，新设光电信息事业部，全面负责光电、物联、研究院等高科制造产业的经营管理，实现电子信息板块的协同发展。公司成功收购参股公司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其持有的信达信息产业园已成为公司电子信息板块的重要生产基地，产业布局再下一城。

1、光电业务

报告期内，LED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战及订单争夺激烈，对公司光电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统筹推进各生产基地整合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创新激励机制，多渠道布局销售市场，扎实推进显示屏封装、白光封装和应用产品三大业务发展。光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98亿元，厦门信达光电获评2019厦门企业100强、2019厦门绿色企业10强。

生产方面：公司部分产线已搬迁至全资持有的厦门信达信息产业园，一方面可保障生产基地的经营稳定，另一方面可充分整合生产资源，提升管理效率。此外，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持续调整优化各类产品占比，并加快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进一步做好对生产品质与成本控制的精细化管理。

销售方面：公司重视品质提升与品牌宣传，在维护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加大优质客户拓展力度，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工艺、研发新品，确保与国内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发展，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

研发方面：公司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并通过与客户共同协作等贴近终端市场的开发模式，加快新品的市场投入速度，提高产品的市场转换率。

2、物联网业务

报告期内，信达物联坚持“规模升级、服务转型”的战略，实现RFID电子标签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投产，打造RFID应用技术系统集成服务团队，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293.24万元，同比增长45%。

生产方面：随着生产基地的搬迁完成及募投项目设备的基本到位，公司电子标签的产能已可达到10亿片，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亦大幅提升，其中销量增长近90%。在产能升级的同时，公司强化对生产环节的供应端管理，利用规模优势提高采购议价能力，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产品毛利。

销售方面：公司充分整合市场及研发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扎实做好渠道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先后中标若干大型鞋服企业RFID集成项目订单，并受邀参加RAIN RFID联盟欧洲会议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多举措提升信达物联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鞋服领域RFID解决方案国内领先服务商地位。

研发方面：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研发新品并进行小批量试制，技术实力不断累积，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可。报告期内，信达物联在中国时尚行业CIO协会的年度评选中蝉联“中国时尚行业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奖”；在中国智慧零售行业年度评选中获评得“2018‘智慧之星’十年领军品牌”，公司的互动式镜面读写器获“2018‘智慧之星’年度最佳创新产品”及“最受欢迎智慧门店解决方案”等多项荣誉；在2019中国国际物联网产业大奖中获评“2019中国国际物联网领军品牌奖”。

3、光电物联研究院

报告期内，光电物联研究院以公司电子信息产业未来发展及共性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研发工作，共有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受理，3项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还参与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标准（CSAS）《类太阳光LED术语定义及相关问题研究》技术报告起草、《类太阳光LED光源技术要求》产业相关标准制定等工作，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半导体照明产业国家质量基础关键技术体系研究》的预申报。同时，研究院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基金的对接交流，整合优质资源，探索产研发展新模式。

（二）汽车经销业务

报告期内，受宏观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下滑，加之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切换所带来的库存消化压力，给公司的汽车经销业务带来了较大挑战。面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加速推进汽车集团新战略规划落地，对内整合各店资源，优化管控架构，全面加强精品统采、仓储物流、信息系统、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集约化管理，减员增效，对外加快品牌授权申请，创新服务模式，布局新兴业务，从而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多举措应对车市下行压力。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新车销售1.9万台，新增优质品牌授权，汽车融资租赁等后市场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获得福建省首张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并完成厦门首台二手车出口。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更入选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2019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45名，位列福建省第一，荣膺“区域龙头经销商集团”称号。

（三）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供应链事业部坚持以产品归核化为战略导向，专注打造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为核心的供应链业务体系，已初具成效。2019年上半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82.41亿元，同比增长58.82%，其中进出口达18.63亿美元，公司铜、铁矿、煤炭等优势品种交易规模同比均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继续推动供应链事业部的组织架构梳理与人力资源效能提升，加大上海、广州等异地平台建设力度，为供应链业务的转型发展及渠道扩张奠定良好基础。公司重视海外业务交流，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战略合作伙伴，以期把握一带一路等政策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影响力。此外，面对全球复杂多变的经贸环境，公司紧抓风控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不断强化对风险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以及事后评估机制，确保供应链业务的良性发展。

除上述主营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丹阳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并探索业务转型。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调整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677,254.25	297,677,254.25
其他流动资产	531,886,706.02	308,541,900.54	-223,344,80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488,948.77		-149,488,948.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156,500.00	75,156,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616,800.00	150,61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0,616,800.00		-150,616,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6,974,171.38	28,711,874.57	-18,262,296.81
未分配利润	496,115,890.64	514,378,187.45	18,262,296.81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开始实施新的财务报表格式，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主要对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因准则修订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对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智图传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成立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信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新设成立4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曾挺毅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